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錦绣

電話: 02-7736-5844

電子信箱: 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323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

點」第7點、第10點修正規定odt檔

(A0900000E 1132303237B senddoc11 Attach1.pdf > A09000000E 1132303237B senddoc11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 點」第7點、第10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3237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 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 教育司林小姐, 電話: (02) 7736-5844。

正本: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 2034(12)02文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323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」 第七點、第十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 點」第七點、第十點



#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七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#### 七、補助項目及基準:

- (一)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:
  - 獲補助之計畫,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, 本部僅補助學生及陪同之指導老師(以一位為限)出國 所需機票費用。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各計畫執行學 校配合款支應。
  - 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: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: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、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,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:
  - 1.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  - 2. 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五萬元。
  - 3. 歐洲地區每名六萬元。
- (三)前二款各申請案相關經費補助基準,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 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
### 十、經費請領及核銷:

(一)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:獲補助之學校,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,提出成果報告書(包括電子檔一份),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; 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,包括活動名稱、辦理單位、辦理時間、出列席人員名單(包括人數統計)、成果摘要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(應顯示舉辦日期)、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審心得等。

- (二)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:經核准受補助 者,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書,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,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 張以上、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,併同經 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。
- (三)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及結報,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